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1]第 068 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Yunnan JunCheng Mining Righ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9620210201031533

评估委托方: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出让
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俊成矿评报字[2021]第68号

评 估 值: 488.50(万元)

报告签字人: 陶维恒(矿业权评估师)
李正芳(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录

一、正文目录

1. 评估机构.....	1
2. 委托方.....	1
3. 评估目的.....	1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5. 评估基准日.....	4
6. 评估依据.....	4
7.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和开发概况.....	6
7.1 矿区地理位置及交通.....	6
7.2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6
7.3 地质工作概况.....	8
7.4 矿区地质概况.....	9
7.5 矿产资源概况.....	10
7.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1
7.7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6
8. 评估实施过程.....	12
9. 评估方法.....	13
10. 评估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14
10.1 保有资源储量.....	15
10.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	16
10.3 采矿方法及开拓方式.....	16
10.4 产品方案.....	16
10.5 采矿主要技术参数.....	17
10.6 可采储量的确定.....	17

10.7 生产规模.....	17
10.8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17
10.9 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	18
10.10 销售收入.....	18
10.11 投资估算.....	19
10.12 成本估算.....	20
10.13 销售税金及附加.....	25
10.14 企业所得税.....	28
10.15 折现率.....	28
11. 评估假设.....	28
12. 评估结论.....	29
13. 特别事项说明.....	30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32
15. 评估报告日.....	33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33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三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估算表

附表四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六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七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九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及矿业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二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

附件三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附件四 委托方及资料提供方承诺函

附件五 《〈云南省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1]28号）

附件六 《云南省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附件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中谦恒矿开评字[2021]34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附件八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1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3月）

附件九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四、附图目录（缩印）

附图一 云南省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地形地质及矿区范围图

附图二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估算剖面图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1]第 068 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受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并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出的出让收益作出公允反映。现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3 幢 23 层；

法定代表人：何文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7376342N；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2]001 号。

2. 委托方

名称：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3. 评估目的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并进行出让。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需要对“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客观、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评估对象及范围

（1）评估对象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以下简称“漾月兴源石材场”）。

（2）评估范围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拟划定矿区面积 0.1343km²，开采深度 1951m~1858m。拟划定矿区面积由 5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如下表所示：

拐点编号	国家 2000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矿 1	2742122.77	35399487.88
矿 2	2742370.05	35399514.27
矿 3	2742439.03	35399658.89
矿 4	2742227.28	35400059.03
矿 5	2742066.74	35399868.99
矿区面积	0.1343km ²	
开采深度	1951m-1858m	

本次评估范围以上述划定矿区范围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评估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详见下页矿界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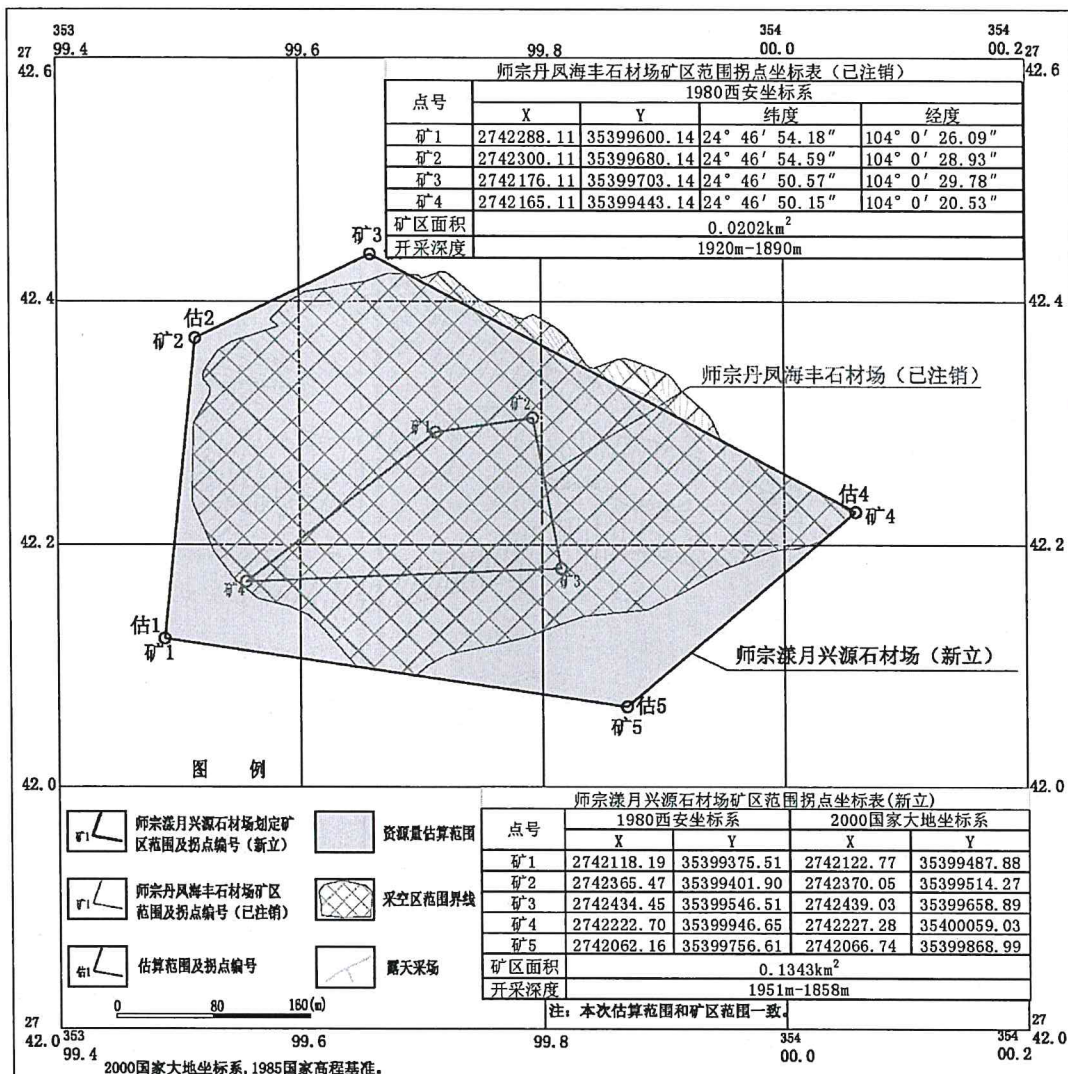
根据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云南省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 年）》，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采矿权范围内查明可信储量 974.14 万吨，推断（边坡压覆）资源量 200.58 万吨。根据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编制的《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1 年）》，设计利用量为 974.14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 40.00 万吨/年，该矿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及设计利用范围均在上述矿区范围内。

4.2 采矿权历史沿革

划定矿区范围内以往存在一处采矿权，采矿权矿山名称为师宗丹凤海丰石材场，采矿许可证号：C5303232009027130011396，矿区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0202km²，开采深度由 1920m 至 1890m 标高，开采规模为 10 万吨/年，开采方式

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师宗丹凤海丰石材场采矿权出让期满后已被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收回，并依法进行了注销。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为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采矿权。



矿界范围示意图

4.3 矿业权评估史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为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采矿权，尚未进行过评估。

4.4 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为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采矿权。

根据《财政部 国土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新设矿业权需要缴纳出让收益。

5. 评估基准日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评估基准日确定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的相关规定。

6. 评估依据

6.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改后颁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
-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
- (4)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
- (6) 《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 号）；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17〕29 号）；
- (8) 《财政部 国土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
- (9)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 号）；
-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规[2017]5 号）；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15]58 号）；
- (12)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5]130 号）；

- (13)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 (14)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 (15)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 (16)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2020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17) 《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 (18)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 (19)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 (20)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 (21)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 (22)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发布）；
- (23) 《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 (24)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25)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 (26) 《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 (27)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指导意见》（CMVS30700—2010）；
- (28)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29)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 (30) 《云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程度暂行规定》（云国土资储[2004]23号）。

6.2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 (1) 《〈云南省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1]28号）；
- (2) 《云南省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中谦恒矿开评字[2021]34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 (4)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1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3月）；
- (5)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地理位置及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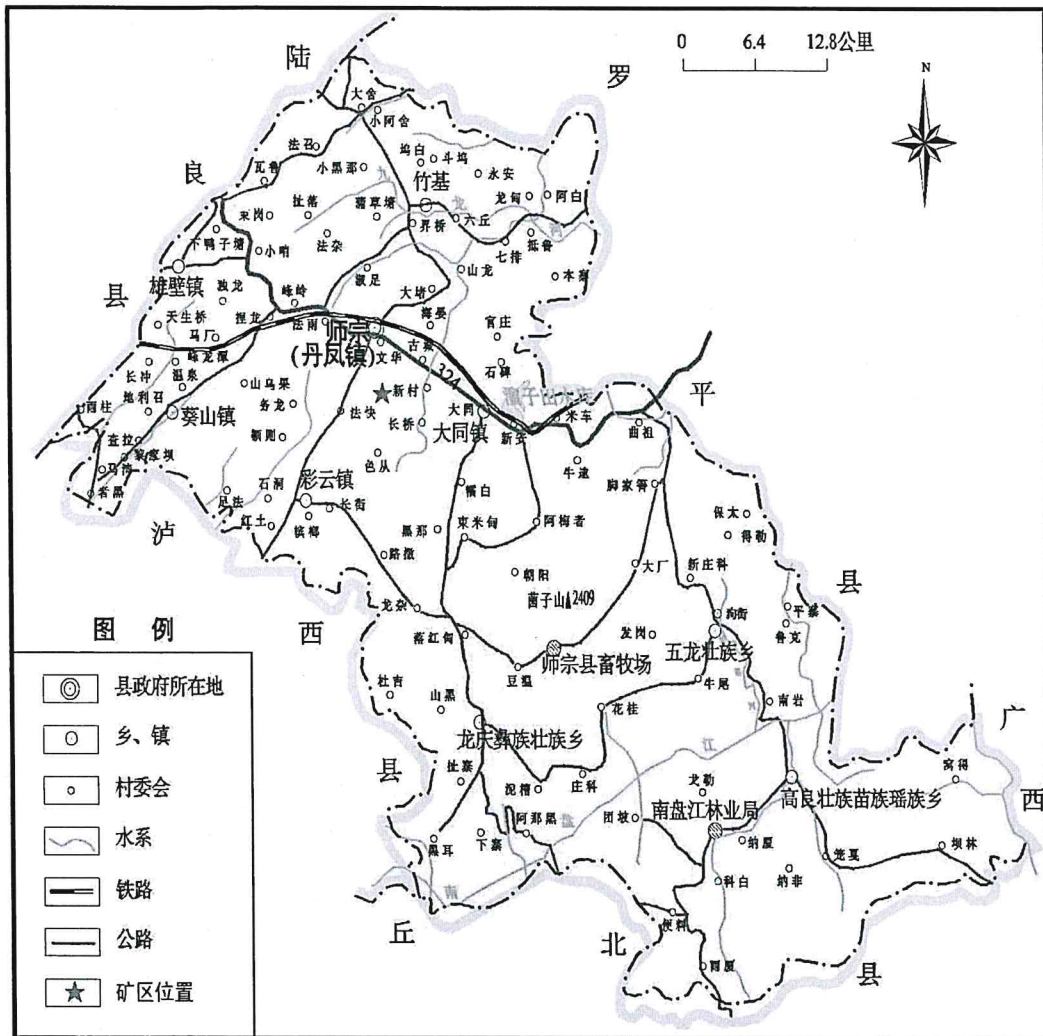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位于师宗县城区170°方向，平距约5km，地处师宗县丹凤镇境内；矿区距离师宗县火车站平距约5.1km。矿区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04°00′22″～104°00′43″，北纬24°46′47″～24°47′00″之间，矿区中心点坐标：X=24.7823°，Y=104.0083°。

矿区至师宗县城运距约7.6km，其中矿区东连接K83丰岭公路路口约3.6km（碎石路面），K83丰岭公路路口向北西至师宗县城运距约4.0km（水泥路面）；师宗县至曲靖市约125km，交通比较方便（详见下页交通位置图）。通信网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网通，通讯方便。

7.2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矿区属构造溶蚀低中山地貌，山脉走向北东～南西向，与地层走向线方向一致，矿区及附近地形最高点为矿区北部白马山山顶，海拔1985m，最低点位于矿区范围内采场底部，海拔1858m，相对高差127m；矿区中部已开挖形成采空区，现状矿区内最高点位于矿区北部，海拔1950.89m（约1951m），最低点为采空区底部平台，海拔1858.51m（约1858m），相对高差93m；自然地形坡度10°—25°，地形相对较缓，植被中等发育，以其它林地及旱地为主，地貌类型单一，地形地

貌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



交通位置图

区域内河流水系属珠江水系，区域主要河流有南盘江、篆长河、金马河、大干河、清水江等 5 条，水资源丰富。矿区范围内无地表水体，矿区地形有利于地表水排泄，大气降水后，沿岩石裂隙渗入地下，补给地下水，自然排泄条件良好，对矿区开采无影响。矿区开采最低标高位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海拔 1800m）以上，地表坡形有利于大气降水的排放，矿床充水为季节性大气降水的下渗，开采范围内裂隙水可通过采场边坡及斜坡自然排泄。

师宗县具亚热带与温带共存的气候特征。终年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春暖干旱，秋凉湿润，雨热同期，干湿分明。师宗县年平均气温 13.9℃，7 月最热，历年平均气温 19.5℃，1 月最冷，历年平均气温 6.5℃；极端最高气温 32.6℃，极端最低气温 -5℃。年平均日照 1735.7 小时；雨季始于 5 月，止于

10 月底，年平均降雨量 1204.6mm，最小降雨量 620mm，一日最大降雨量 164mm（1985 年 6 月 25 日），占全年降水量的 86%；干季始于 11 月，止于次年 4 月，降水量为全年的 14%。无霜期 273 天。年均降雪 6 次。每年 2~4 月为风季，年均风力 2 级，平均风速 2.5 m/s，风向以西南季风为主。

矿区位于师宗县丹凤镇，丹凤镇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城东南 10 公里处，是师宗县人口最多、交通最发达、区位优势最明显、人力资源最丰富、社会经济最繁荣、文化最活跃的乡镇，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镇辖 21 个村委会 5 个社区 156 个村民小组，世居汉、回、彝、壮、苗等民族。东南与五龙、龙庆、彩云毗连，西与雄壁、葵山接壤，东北与罗平县相邻，北与竹基相接。国土面积 450.6 平方公里，总耕地面积 68885.84 亩，其中水田 15308 亩，旱地 53577.84 亩，林地 231146 亩，森林覆盖率 38%。2017 年全镇经济总收入约 13442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240 元。矿区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农村经济主要以农作物种植及畜牧业为主要来源，具体种植收入主要以玉米、烤烟为主。矿区属师宗县丹凤镇，矿区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农村经济主要以农作物种植及畜牧业为主要来源，富余劳动力充足。

7.3 地质工作概况

（1）1976 年~1978 年，云南省地质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六分队进行了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并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地质调查报告》（罗平幅，1:200000）。通过对区内地层、岩浆岩、构造和矿床（点）的系统调查，建立了区内的地层层序、构造格架，基本查明了区内的沉积作用、岩浆活动、构造运动及成矿作用的基本特征，为在该区开展后续地质勘查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1977 年~1978 年，云南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进行了 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并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罗平幅，1:200000），初步查明了区内地下水的分布、径流和富集规律，进行了水量和水质评价，对区域一般工程地质条件作了评述；

（3）划定矿区范围内以往存在 1 处采矿权，采矿权矿山名称为师宗丹凤海丰石材场，采矿许可证号：C5303232009027130011396，矿区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

面积 0.0202km²，开采深度由 1920m 至 1890m 标高，开采规模为 1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师宗丹凤海丰石材场采矿权出让期满后已被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收回，并依法进行了注销；

(4) 2020 年 9 月 20 日，云南铭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矿区地形、采剥区范围及面积进行了实测，并提供了《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矿区范围实测地形图》资料，实测资料是矿区储量核实重要的基础资料。

(5) 2020 年 12 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 年）》，该报告由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取得了《〈云南省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1]28 号）。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范围内查明可信储量 374.67 万立方米（974.14 万吨），推断（边坡压覆）资源量 77.15 万立方米（200.58 万吨）。

7.4 矿区地质概况

7.4.1 矿区地层

矿区出露的地层由老至新有：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四段（T₂g^d）、第四系（Q），现由老至新叙述如下：

(1) 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四段（T₂g^d）

岩性为灰~青灰色中厚层状石灰岩，呈层状产出，为一套浅海相碳酸盐沉积矿床，厚度大于 300m，分布于整个矿区内，为矿区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地层产状：125°∠13°。

(2) 第四系（Q）

由棕黄色砂质粘土及石灰岩碎块组成，分布于矿区南西部至南东沟谷及平缓地带，厚约 0~5m。与下伏地层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四段（T₂g^d）呈不整合接触关系。

7.4.2 矿区构造

矿区位于罗平至师宗县褶断束旁。矿区范围无断裂带分布，地层为一向南东

倾斜的单斜层状构造。矿区主要出露地层为第四系（Q），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四段（ T_2g^d ），地层产状： $125^\circ \angle 13^\circ$ 。

矿区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

7.4.3 岩浆岩

矿区范围内无岩浆岩出露。

7.4.4 围岩蚀变

矿区范围内围岩蚀变不发育，仅见硅化、碳酸盐化等。

7.5 矿产资源概况

7.5.1 矿床特征

该矿床属碳酸盐岩沉积矿床，矿区范围内的矿体赋存于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四段（ T_2g^d ）灰~青灰色中厚层状石灰岩地层中，走向为北东~南西、倾向南东、倾角 13° 的单斜构造，矿区范围内无断层分布，矿体沿走向及倾向延伸稳定。根据对现状采场内揭露矿体的实地调查，矿区范围内的矿体内部结构单一，内部结构较简单，周边蚀变微弱，仅见硅化、碳酸盐化等，为良好的工业与民用建筑材料。

7.5.2 矿体特征

矿体赋存于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四段（ T_2g^d ）地层中，呈单斜层状产出，产状 $125^\circ \angle 13^\circ$ ，出露长 $>400m$ ，宽 $>300m$ ，厚度大于 $120m$ ，产出较为稳定。矿体最小埋深 $0m$ ，最大埋深 $93m$ 。矿体直接出露于地表，露头良好，其上为第四系残坡积层粘土、砾石分布，下部尚未控制完。矿区石灰岩主要用于加工为普通建筑材料用，其加工性能基本一致，因此，储量估算统称为石灰岩矿。

矿区内矿体顶底板围岩为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四段（ T_2g^d ）石灰岩，围岩与矿体所在地质层位、岩性、化学成分、物理力学性质完全相同。

7.5.3 矿石质量

（1）矿石矿物组成

矿区范围内矿石主要为碳酸盐岩，矿石的矿物成分主要是方解石和少量白云石组成，方解石呈细晶、粉晶结构，另外夹杂有微量石英碎屑、泥质、铁质物等

矿物。

（2）矿石化学成分

经化学成分检测，矿石主要化学成分平均值为： SiO_2 (0.28%)、 CaO (54.75%)、 MgO (0.81%)、 K_2O (0.024%)、 Na_2O (0.047%)，其它 S、P、F、Cl、Cd、Pb、As 等有害元素含量较低，矿山开发对环境影响较小。

（3）矿石结构构造

矿石中方解石及白云石呈细晶结构，矿石断面具贝壳状断口，矿石为层状构造。

7.5.3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石平均体重为 $2.60\text{g}/\text{cm}^3$ 。矿区矿石未进行物理力学性质试验，参照开采同类矿体的邻近矿山资料，饱和单轴抗压强度大于 60MPa，抗压强度较高，其质量能满足建筑用砂石料的要求。

采场矿石经简单手选后用汽车运至破碎站破碎成粗、细（面）砂。矿石破碎采用两级联合式破碎工艺，集破碎、筛分、排废于一体。破碎后的矿石经转载机（皮带）运到堆料场销售。

矿石中有害元素含量均低于工业要求指标，该矿矿石属于较佳产品。矿山所产矿石经简单手选后用汽车运至破碎站破碎成粗、细（面）砂后销售给本地建筑商，主要用于修筑公路、房屋等。矿石易开采、易加工，以其为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且生产过程中无有害成分危及人员、生产设备，所以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较好。

7.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6.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水含水层、岩溶裂隙含水层，矿床为露天开采，地下水埋藏较深，对矿床无充水影响；矿床充水为季节性大气降水的下渗，开采范围内裂隙水可通过采场边坡及斜坡自然排泄；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属以大气降水直接充水为主的中等类型。

7.6.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床以层状结构坚硬岩组为主，构造不发育，岩石致密坚硬，力学强度高，岩石节理裂隙发育，局部地段易发生崩塌及滑坡等工程地质问题；矿床工程地质勘查类型属以层状结构坚硬岩组为主的中等类型。

7.6.3 环境地质

矿区周边无重大污染源，矿区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水质较好，矿石和废石化学成分基本稳定，不易分解出有害组分，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属以次生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中等类型。

综上所述，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中等（II-4）类型。

7.7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漾月兴源石材场矿区中部已开挖形成采空区，其采坑开采消耗资源量属于上一轮采矿权人（已注销）开采所致。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拟设采矿权内保有可信储量 974.14 万吨。

8. 评估实施过程

8.1 接受委托阶段

2021 年 4 月 30 日，接受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了解本次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8.2 尽职调查阶段

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由本公司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根据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首先听取师宗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对矿权的基本情况介绍，了解评估对象权属状况；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条件；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勘查、开发历史及现状；评估对象既往评估和交易情况；查阅了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开发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对象有关的权属资料、地质勘查类资料、设计资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信息及其他资料等，并在师宗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陪同下进行了实地查勘，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8.3 评定估算阶段

2021年5月16日—2021年5月25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产品销售市场，分析待评估采矿权的特点，确定评估方法，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8.4 提交报告阶段

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30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修改，整理工作底稿。于2021年5月31日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进行公示。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适用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方法有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定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定，通过比较分析合理形成评估结论。因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定的，可以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定，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只能采用一种方法的理由。

目前，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已发布《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曲国土资[2019]29号），但由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尚未出台基准价因数调整法及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的相关准则、规范，无法采用基准价因数调整法及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进行评定。

鉴于：

（1）2020年12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由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取得了《〈云南省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1]28号），矿区资源储

量估算方法客观合理，资源储量可靠性高。

（2）2021年3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1年）》（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该“开发利用方案”由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取得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中谦恒矿开评字[2021]34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开发利用方案”中采矿技术指标、投资和成本等相关参数基本合理，可供参考利用。

综上所述，矿山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满足折现现金流量法使用的前提条件和适用范围，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下简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 2, 3, \dots, n$ ）；

n—评估计算年限。

10. 评估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利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采矿权评估的主要技术参数有：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采储量、采矿指标、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投资、成本等。

（1）资源储量参数依据及评述

2020年12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估算储量在拟划定矿区范围内，该“储量核实报告”由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取得了《云南省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

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1]28号）。矿区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客观合理，资源储量可靠性高。可以作为本次评估资源储量依据。

（2）技术经济参数依据及评述

2021年3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对矿山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论证和设计，其编制符合矿山设计规范及国家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规范。该“开发利用方案”由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取得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中谦恒矿开评字[2021]34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开发利用方案”中采矿技术指标、投资和成本等相关参数基本合理，可供参考利用。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选取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评估人员在对“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它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矿业权评估有关要求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各参数的取值说明如下：

10.1 保有资源储量

10.1.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漾月兴源石材场矿区范围内查明可信储量974.14万吨，推断（边坡压覆）资源量200.58万吨。

10.1.2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推断（边坡压覆）资源量按安全规定暂不能开采，未对推断（边坡压覆）资源量进行设计利用；本次评估对推断（边坡压覆）资源量200.58万吨也不进行设计利用，则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可信储量974.14万吨。

10.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指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中，用于作为评估计算可采储量的基础数据——参与评估计算的基础储量和资源量折算的基础储量。矿业权评估中通常按下列原则确定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的地表出露矿产（如建筑材料类矿产等），估算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同时，“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可信储量资源利用系数为 1。故本次评估推断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利用，可信度系数取 1，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为 974.14 万吨。

注：按《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其“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不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的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与可采储量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对应设计利用资源储量）相区别，故将前者称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即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后者称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即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0.3 采矿方法及开拓方式

漾月兴源石材场为山坡露天矿，根据矿体赋存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及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设计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开采方法，根据划分的阶段标高沿山坡地形开凿采掘面，沿地形线布置工作线，垂直走向单侧推进，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

根据矿区地形地貌特征及该矿山为山坡露天矿的实际情况，结合采用的采剥工艺，采用直进式公路汽车运输开拓方案。

10.4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砂石料。

10.5 采矿主要技术参数

10.5.1 设计损失量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率为 5%。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设计损失率为 5%，则本次评估设计损失量为 48.71 万吨（=974.14×5%）。

10.5.2 采矿回采率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采矿回采率为 95%，本次评估参照“开发利用方案”确定采矿回采率为 95%。

10.6 可采储量的确定

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将上述数据代入上式得：

$$\begin{aligned}\text{可采储量} &= (974.14 - 48.71) \times 95\% \\ &= 879.16 \text{ (万吨)}\end{aligned}$$

本项目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879.16 万吨。

10.7 生产规模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矿业权评估，应按下述方法确定评估用矿山生产能力：

（1）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

（2）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或者管理部门核准生产能力文件等确定。

漾月兴源石材场为拟新设立矿山，《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及“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故本次评估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

10.8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非金属矿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T = \frac{Q}{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能力；

将相关数据代入公式后，求得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begin{aligned}\text{矿山服务年限 } T &= 879.16 \div 40 \\ &= 21.98 \text{ (年)}\end{aligned}$$

即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21.98 年。矿山为新设立矿山，考虑基建期为 3 个月，则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22.23 年。即评估基建期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生产期为 2021 年 8 月至 2043 年 7 月。

详见附表二。

10.9 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 21.98 年，评估计算年限内保有量 974.14 万吨，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即为评估计算年限内保有量 974.14 万吨。

10.10 销售收入

10.10.1 销售产量

评估假设所有产品全部实现销售，即年销售量为 40.00 万吨建筑用砂石料。

10.10.2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 和 4% 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从而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

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可选择按 3%征收率计税。

评估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砂石料，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对当地同类型矿山进行了市场调查，产品的平均含税售价基本保持在 29.00 元/吨左右。本次评估价格取矿山坑口含税价 29.00 元/吨，不含税价格为 28.16 元/吨（=29.00÷1.03）。

10.10.3 销售收入

假定未来生产期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评估对象年销售收入为（以 2022 年为例）：

$$\begin{aligned}\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产品年产量} \times \text{销售价格} \\ &= 40 \times 28.16 \\ &= 1,126.40 \text{（万元）}\end{aligned}$$

详见附表六。

10.11 投资估算

10.11.1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评估基准日已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生产矿山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列示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值确定生产矿山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总投资 800.00 万元，因“开发利用方案”未将投资进行明细分类，本次评估参考类似矿山，对总投资金额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占比 33%，为 264.00 万元；机器设备占比 67%，为 536.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如下表：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固定资产投资
		原值
1	采剥工程	-
2	房屋及构筑物	264.00
3	机器设备	536.00
4	合计	800.00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在基建期均匀投入，即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

间投入 800.00 万元。

10.11.2 无形资产（土地费用）投资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土地使用权投资或土地费用，按照矿山土地使用方式的不同，分别处理。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租赁使用土地，不论租赁国家所有、农村集体所有，还是其他使用者的土地，分年支付租赁费时，将土地租赁费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一次性支付租赁费时，将其计入无形资产，以摊销方式（以租赁期为摊销年限）逐年收回。

本次评估土地租赁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不考虑征地，无形资产投资为零。

10.11.3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为维持正常生产所需的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非金属矿山的流动资金约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15%，本次评估确定固定资产投资率为 10%。

$$\begin{aligned}\text{流动资金} &= \text{固定资产投资额}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 &= 800.00 \times 10\% \\ &= 80.00 \text{（万元）}\end{aligned}$$

本次评估流动资金在生产第一年 100%投入，在评估计算期末 2043 年 7 月全部回收。

10.12 成本估算

关于成本估算的原则与方法的说明：

本次评估成本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部分成本依据相关行业标准重新计算；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30900—2010）、《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国家及地方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以此测算评估基准日后未来矿山生产年限内的采矿成本费用。

评估对象成本费用的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如下：

I. 成本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部分成本依据相关行业

标准重新计算；

II. 安全费、财务费用等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及国家现行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采矿单位成本为 40 元/立方米，按照矿石比重为 2.60 折算后，矿山采矿单位成本为 15.38 元/吨，本次评估参考类似矿山各项成本费用占比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比例	分配金额
1	外购材料费	18.48%	2.84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25.51%	3.92
3	工资及福利	29.48%	4.53
4	修理费	16.45%	2.53
5	其他制造费用	10.07%	1.56
合计			15.38

10.12.1 外购材料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2.84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矿山开采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2.84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外购材料费为 113.60 万元（ $=2.84 \times 40$ ）。

10.12.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3.92 元/吨，则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矿山开采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3.92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156.80 万元（ $=3.92 \times 40$ ）。

10.12.3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产工人 40 人，管理及服务人员 5 人。平均工资按生产工人 5 万元/年、管理及服务人员 7 万元/年估算，则年工资及福利费为 235.00 万元（ $=40 \times 5 + 5 \times 7$ ），折算为单位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为 5.88 元/吨。

10.12.4 折旧费、固定资产更新和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 折旧费、固定资产更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房屋、建筑物 20 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年；电子设备 3 年。

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按 25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2 年折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残值率取 5%。

以 2022 年为例：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264.00 \times 95\% \div 25 = 10.03$ 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536.00 \times 95\% \div 12 = 42.45$ 万元；

吨原矿单位成本折旧费 = $(10.03 + 42.45) \div 40 = 1.31$ 元。

（详见附表五）

（2）更新改造资金

固定资产更新投资是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评估选取的各种类型固定资产的寿命，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服务和折旧年限，在各类固定资产计提完折旧后进行更新投入，以满足矿山连续生产的需要，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不变价原则进行其更新资金投入，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本次评估机器设备在 2033 年更新资金投入 536.00 万元。

（详见附表五）

（3）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在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时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变现费用。

本项目评估中机器设备在 2033 年回收残值 26.80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 2043 年 7 月回收余值 111.30 万元；房屋建筑物在评估计算期末 2043 年 7 月回收余值 43.34 万元；评估计算期内共回收残（余）值合计为 181.44 万元。

（详见附表五）

10.12.5 修理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单位修理费为 2.53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矿山修理费为 2.53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外购材料费为 101.20 万元（ $=2.53 \times 40$ ）。

10.12.6 维简费

维简费一般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已形成的采矿系统固定资产基本折旧（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二是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资金支出（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依据“（85）建材非字 861 号文件”和国家建材局、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重点非金属矿企业维简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本次评估单位维简费取 2.00 元/吨。按《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对计提维简费的矿山，按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采出矿石量和采矿系统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单位矿石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矿山固定资产投资中无采剥工程投资，则折旧性质维简费为零；更新性质的维简费为 2.00 元/吨（ $=2.00 - 0.00$ ）。

正常生产年份年维简费为 80.00 万元（ $=2.00 \times 40$ ）。

10.12.7 安全费用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费用按 2.00 元/吨计提。本次评估确定安全费用为 2.0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安全费用为 80.00 万元（ $=2.00 \times 40$ ）。

10.12.8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其他制造费用为 1.56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年其他制造费用为 1.56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其他制造费用为 62.40 万元（ $=1.56 \times 40$ ）。

10.12.9 管理费用

（1）土地租赁费

参考当地类似矿山，土地租赁费为 1000 元/亩·年，漾月兴源石材场矿区面积为 0.1343km²（即 201.45 亩），本次评估参考该标准确定土地租赁费为 0.50 元/吨（=1000÷10000×201.45÷40）。

正常生产年份年土地租赁费为 20.00 万元（=0.50×40）。

（2）环境恢复治理费及土地复垦费

本次评估矿区面积 201.45 亩，矿山服务年限内共采出矿石 879.16 万吨。本次参照同类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及土地复垦费按 8051.28 元/亩估算，则单位环境恢复治理费和土地复垦费为 0.18 元/吨（=8051.28÷10000×201.45÷879.16）。

正常生产年份年环境恢复治理费及土地复垦费为 7.20 万元（=0.18×40）。

（3）其他管理费用

“开发利用方案”中估算不可预见费用为 45.00 万元/年，对比同类型相同规模矿山，该项费用估算过高，则本次评估参考类似矿山不可预见费用取值 10.00 万元/年确定为其他管理费用，则正常生产年份年其他管理费用为 10.00 万元，单位其他管理费用为 0.25 元/吨（=10.00÷40）。

10.12.1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参照矿业权评估有关规定计算。财务费用根据流动资金的不同时期的贷款利息进行计算。假定未来生产年份评估对象流动资金的 70%为银行贷款，计算财务费用时，根据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单利计息，则每吨原矿的财务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text{单位财务费用} &= \text{流动资金} \times 70\% \times \text{贷款利率} \div \text{原矿产量} \\ &= 80.00 \times 70\% \times 4.35\% \div 40 \\ &= 0.06 \text{（元/吨）}\end{aligned}$$

本次评估财务费用确定为 0.06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财务费用为 2.40 万元（=0.06×40）。

10.12.1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广告费以及业务费等经营费用。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成本费用中未估算销售费用。本次评估确定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 估算，则评估确定该矿年销售费用为 11.26 万元（ $=1,126.40 \times 1.00\%$ ），单位销售费用为 0.28 元/吨（ $=11.26 \div 40$ ）。

10.12.12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摊销费和利息支出后的全部费用。

经估算，生产期评估对象的开采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23.31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21.94 元/吨。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932.48 万元，经营成本费用为 877.60 万元。

单位总成本及经营成本详见附表七，各年份总成本及经营成本详见附表八。

10.13 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指矿山企业销售产品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10.13.1 增值税

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和《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企业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由于企业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因此不可抵扣进项税和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

年应纳增值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 销售收入 $\times$ 销项税税率

销项税税率取 3%。正常年份以 2022 年为例：

年应纳增值税 = 年销项税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3\%$$

$$= 1,126.40 \times 3\%$$

$$= 33.79 \text{（万元）}$$

各年份增值税计算详见附表九。

10.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规定的税率以纳税人所在地不同而实行三种不同税率。矿山位于师宗县丹凤镇落笼村，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本次评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取1%。以2022年为例：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33.79 \times 1\%$$

$$= 0.34 \text{（万元）}$$

10.13.3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的规定，税率取3%。本次评估教育费附加取应缴增值税的3%计算。以2022年为例：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税率}$$

$$= 33.79 \times 3\%$$

$$= 1.01 \text{（万元）}$$

10.1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地方教育附加费税率为2%。本次评估地方教育附加费按应缴增值税的2%计算。以2022年为例：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税率}$$

$$= 33.79 \times 2\%$$

$$= 0.68 \text{（万元）}$$

10.13.5 资源税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石灰岩税率幅度为1%~6%或者每吨（或者每立方米）1-10元。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办法的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云南省资源税的税目、税率按照《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石灰岩税率为6%，故本次评估资源税税率取6%。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相关规定：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衰竭期确定为生产期的最后5年，自2038年8月~2043年7月，衰竭期内考虑资源税减按规定税率标准的70%估算。

正常年份应缴资源税额=1,126.40×6%=67.58（万元）；

矿山衰竭期煤矿资源税额=1,126.40×6%×70%=47.31（万元）

10.13.6 销售税金及附加

以2022年为例：

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资源税

$$=0.34+1.01+0.68+67.58$$

$$=69.61（万元）$$

10.14 企业所得税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式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同时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则本次评估企业所得税率选取为 25%。

以 2022 年为例：

年利润总额 = 年销售收入 - 年成本费用 -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1,126.40 - 932.48 - 69.61$$

$$= 124.31 \text{（万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税率

$$= 124.31 \times 25\%$$

$$= 31.08 \text{（万元）}$$

各年份企业所得税计算详见附表九。

10.15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对矿业权出让评估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且矿业权价款未处置的矿业权转让评估，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准则尚未规定的，矿业权价款评估仍应遵循《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和《矿业权评估指南》。

本次评估对象为采矿权，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 8.00%。

11. 评估假设

11.1 该采矿权能顺利取得采矿许可证，且证载内容与《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所明确的范围、生产规模一致；

- 11.2 设定未来的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 11.3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 11.4 市场供需水平、矿产品价格及成本费用水平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 11.5 矿山未来的技术经济指标以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准；
- 11.6 本次评估以评估范围内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

12. 评估结论

12.1 采矿权评估价值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评估价值（ P_1 ）为人民币 488.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12.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按以下方式处理。

（1）按照相应的评估方法和模型，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并计算其单位资源储量价值，其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计算单位资源储量价值时，矿山服务年限超过 30 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按 30 年计算。

（2）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k ）取值应考虑矿种、矿床类型、矿床地质工作程度、矿床勘查类型以及矿业权范围内预测的资源量与全部资源储量的比例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12.2.1 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 ）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发布），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 ）即为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拟划定矿区范围内评审备案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974.14万吨。

12.2.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发布），该采矿权为拟新设采矿权，评估年限内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和“全部评估利用资源量（ Q ）”均为974.14万吨，本次评估对象范围未估算（334）资源量，地质风险系数 k 取值为1，地质风险系数 k 取值为1，因此“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值（ P ）为488.50万元（ $=488.50 \div 974.14 \times 974.14 \times 1$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的《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曲国土资[2019]29号），“附件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基准价为0.45元/吨，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资源量为974.14万吨，则“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的出让收益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438.36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故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应为488.5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13. 特别事项说明

13.1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85号），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3.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时间内，如果本项目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矿山再扩大生产规模而追加投资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重新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13.3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以内资源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3.4 责任划分

本项目评估机构只对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本身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采矿权资产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果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得出的价值参考意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1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云南省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采矿权（拟设）”矿区内采空区消耗储

量为 731.01 万吨，矿区外采空区消耗储量为 0.66 万吨，采空区均为师宗丹凤海丰石材场（已注销）历年开采消耗。因本次评估对象为新设立的采矿权，原师宗丹凤海丰石材场以往开采消耗资源储量 731.67 万吨不参与本次出让收益评估计算，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师宗漾月兴源石材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1 年）》未对推断（边坡压覆）资源量 200.58 万吨进行设计利用，本次评估推断（边坡压覆）资源量 200.58 万吨不参与出让收益评估计算，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项目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没有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评估采用的地质资料及相关资产状况的原始资料、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材料等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14.1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14.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4.3 本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4.4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5.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